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程改革办〔2020〕6号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公用服务接入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新县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2019〕50号)文件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新县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公用服务接入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县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公用服务接入实施意见（试行）

 2020年5月29日**新县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公用服务接入**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着力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和水平，推行一站式公用服务接入，根据《新县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2019〕50号)文件精神，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服务便民利企，办事依法依规，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完善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审批流程管理，严格执行并公开公示收费标准，规范服务收费，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

二、实施范围

新县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

三、主要工作

（一）为确保公共市政服务接入快速、便捷，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纳入审批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流程中进行管理，政企联动，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实时公开，便于建设单位实时查询。

（二）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阶段办理，建设单位可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同步申请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业务，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工程交付使用前完成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接入工作。

（三）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应制定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的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精简环节要件，限时办结。

（四）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业务的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规范管理，相关内容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查询，或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相关服务企业进驻窗口进行查询。

（五）进一步精简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和接入手续的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对纳入相应审批并联阶段的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和接入手续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等按照“一张表单”要求进行整合。

（六）加强对一站式公用服务报装与接入的监督管理。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和接入。各级市政公用服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和接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